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期限 2+1 年,发行金额 10.00 亿元,票面利率:7.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该笔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笔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18 阳光城 MTN002”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18 阳光城 MTN002”持有人合计 1 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 1 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面值 0.1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 阳光城 MTN002”总表决权的 100%,达到“18 阳光城 MTN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18 阳光城 MTN002”持有人会议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1 项,相关议案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阳光城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18 阳光城 MTN002”,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资金整体预算规划,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对应的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1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1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0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共计 0 名,持有“18 阳光城 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德权律师和张佳俊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提供 11.1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063.00
负债总额	1.12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2
净资产	157,061.88
	2020 年 7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2

上海光盛房地产系 2020 年 6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	奉贤区奉贤新城18 单元 06-B-03 区域地块	东至肖南路,西至规划支路,南至吴塘路,北至空地	49,562.5	容积率≤1.8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中国外贸信托提供 11.17 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盛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提供 4.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嘉兴光瑞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能迪;

(五)注册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 6 号恒大名都 9 栋 1-2 层 103 号门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武汉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5642%股权,萍乡富百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3619%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739%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均不参与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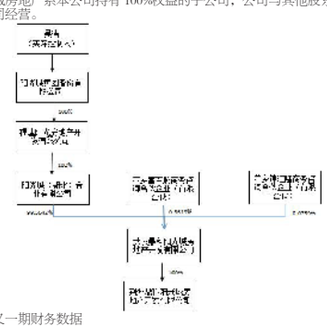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15.80	154,889.44
负债总额	237,043.89	155,626.8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37,043.89	155,608.91
净资产	-428.08	-719.47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营业收入	0	19.86
净利润	-428.08	-345.1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8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10 号	荆州区郢城镇荆北村、郢南村	107,875.20	≤3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提供 4.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嘉兴光瑞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嘉兴光瑞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 本次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 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 222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607.78	1,671,979.49
负债总额	1,027,535.54	1,220,641.70
长期借款	106,798.00	139,799.00
流动负债	920,737.54	1,079,054.37
净资产	456,072.24	451,337.79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2,378.79	940.96
净利润	30,738.10	-803.55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0]第 0073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洋路,新花桥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1 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2 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1 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4 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8 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信托提供 9 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 3.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 3.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 1.9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0,968,000 股,涉及 1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876%。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537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向激励对象授予 70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2 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 万股增至 40,708.30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被全部回购注销,其余未解除限售股份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实施该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该激励计划,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全部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08.30 万股变更为 40,001.00 万股。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向激励对象授予 76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2 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 万股变更为 40,762.6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 40,762.6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85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所做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前述内容以外,同时承诺:“公司 /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